



meizhōu
梅州

两美行动工作简报

〔2023〕第 01 期

（总第 153 期）

梅州市开展“美丽梅州·美好家园”

行动工作指挥部

2023 年 5 月 25 日

- 铁皮瓦整治示范先行 “两美” 行动全面铺开
- 加快推动城区厨余垃圾分类工作
- 梅州线路列入“南粤红绿径” 特色线路

铁皮瓦整治示范先行 “两美” 行动全面铺开

今年来，梅江区上下一心，持续发力，认真贯彻落实市“两美”办《关于加强落实梅州市“两美”三年行动 2023 年工作任务的 通知》文件精神，迅速下发《关于填报<梅江区“两美”行动 2023 年工作任务分解表（征求意见稿）>的通知》，并就有关职能部门填报的《梅江区开展“美丽梅州·美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 2023 年工作任务表》进行了汇总梳理、分析研究，全力在 市容环境整治、城市精细化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民生福祉等方

面谋划新发展、争取新成效。

梅江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先重点街道（区域）、后主要街道、再其他道路”的原则，针对在城区范围内严重影响市容市貌且具有安全隐患的铁皮瓦进行示范整治，主动作为、攻坚克难，采取“建、换、铺、拆”四种措施，即更换原有铁皮瓦建设屋顶光伏发电设施作为顶层防水隔热措施；将铁皮瓦更换为陶瓷瓦、琉璃瓦屋顶板材；铺设隔热砖、涂刷防水涂层作为顶层防水隔热措施；拆除所有铁皮瓦，在确保不影响建筑安全、日照、消防、风貌的前提下进行改造，形成统一协调美观的城市界面。据了解截至5月10日，梅江区已完成整治临时建筑(铁皮瓦)1493户(含承诺整治13户)，完成率100%；财政拨付第一批整治补助指标300万元，已拨付788户补助申请，共计283.8万元至镇街。4月1日到5月10日期间，承诺整治户完成拆除200户，剩余承诺整治5户，拆除率97.56%，示范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加快推动城区厨余垃圾分类工作

日前，梅州市印发《梅州城区厨余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方案》），进一步加快推动梅州城区厨余垃圾分类工作。

《方案》要求，要进一步完善城市厨余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体系，切实提高厨余垃圾分类效果，实现厨余垃圾处理资源

化、减量化、无害化。至今年6月底，实现梅州城区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处理量月均达到900吨（其中梅江区540吨、梅县区360吨）。从2024年1月起，实现梅州城区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处理量月均保持在1800吨以上（其中梅江区1080吨、梅县区720吨）。

《方案》明确分类实施范围。包括梅州城区各类居民区，各类酒楼、餐厅、饭店等餐饮机构，各类肉禽、水产、蔬菜等商超和农贸市场，各类党政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区和建筑工地食堂，各类幼儿园、中小学校、中专院校、职业学校和校外托管机构等文教区食堂，以及各类医院等医疗机构食堂。梅江区和梅县区要统筹推进属地上述场所厨余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厨余垃圾分类成效，确保应收尽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厨余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健全行业督查机制。

《方案》强调，要完善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加大宣传执法力度。梅江区和梅县区要进一步完善厨余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做到应收尽收，杜绝混收混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进一步提升梅州城区厨余垃圾处理能力，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同时，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厨余垃圾分类责任告知工作，加强执法检查，加大处罚力度。

《方案》还提出成立梅州城区厨余垃圾分类工作专班，并下设办公室，定期对督查检查和联合执法结果进行通报。市、区两级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厨余垃圾分类工作取得实效。

梅州线路列入“南粤红绿径”特色线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省林业局会同各地市各单位深入挖掘绿水青山中的红色资源，打造集自然景观、红色文化、历史遗迹、学习园地于一体的“南粤红绿径”，向社会提供鲜活的森林生态产品，让民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使之成为可游、可观、可学的红色革命教育、生态文化教育、森林生态旅游、研学实践体验的新载体，为我省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提供新的宣传展示平台。经前期调研、挖掘、设计，省林业局规划了包含梅州线路在内的 10 条“南粤红绿径”特色线路，并予以公布。

特色线路将省内若干个绿色园地、红色印记串珠成链。其中，绿色园地 162 个点选自广东省级以上各类自然保护地、省属国有林场以及“红绿”资源丰富的市级林场、省级森林公园、省级风景名胜區；红色印记 129 个点选自绿色园区内或周边的红色资源，以及其他具有代表性重要的红色革命遗址和纪念地。其中，梅州线路包含了广东五华七目嶂省级自然保护区、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等 11 个绿色园地，以及丰顺县坚真纪念馆、三河坝战役纪念园等 12 个红色印记。

报：市委常委、副市长、政协主席、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政协副主席；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钟优同志。

送：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
